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源汇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

标段：三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4-60）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源汇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源汇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4-60）

2、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源汇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297634.28 元;

一标段: 834479.8 元; 二标段: 771515.33 元; 三标段: 691639.15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 源汇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 主要施工内容为建筑工程外墙立面改造、人居环境改造等内容。

二标段: 源汇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二标段, 主要施工内容为建筑工程外墙立面改造、人居环境改造等内容。

三标段: 源汇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三标段, 主要施工内容为建筑工程外墙立面改造、人居环境改造等内容。

5.2.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3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2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2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三、采购文件获取

- 1、时间：2024年09月24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30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文件的，投标无效。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10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10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100米漯河市市民之家5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

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南段 659 号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0395-5750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 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236208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23620858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南段 659 号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0395-5750292
1.1.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 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236208585
1.1.5	项目名称及标段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源汇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三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三标段：源汇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三标段，主要施工内容为建筑工程外墙立面改造、人居环境改造等内容。
1.3.2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3	工期	30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3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2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2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
--	--	--

		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最新相关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需响应投标承诺函规定的内容。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	否

	文件	
4.2.5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需抵达开标现场（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8.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8.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一标段：834479.8 元；二标段：771515.33 元；三标段：691639.15 元 若响应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技术服务电话： 1.5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	

	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磋商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投标人。

1.1.4 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 直到授予成交的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 投标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 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时, 磋商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 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投标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 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 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 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扬尘防治承诺书
- 十、响应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3.2 磋商报价

-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最高限价）。
- 3.2.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 3.2.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 3.2.5 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3.2.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最新相关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需响应磋商承诺函规定的内容。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4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检验确认响应人代表资格；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本次磋商中答疑发放的次数和内容；
- 5 进行在线 CA 解密；
- 6 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响应人名称、磋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
- 8 磋商结束。

5.3 磋商

5.3.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4）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所有投标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6)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投标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投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投标人。

5.6.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投标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人以上（含5人）专家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3.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证书及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备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性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承诺函；
-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分别单独就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服务部分等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100 分）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60 分 其他因素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3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本项目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的价格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30 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评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60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60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 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 3 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2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 0-2 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3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3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3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得3分，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7、资源配备计划（6分）	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得3分，安排完整齐全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6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得3分，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9、扬尘治理方案（6分）	有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得3分，扬尘治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10、建筑垃圾处置方案（6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3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其他因素部分（10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服务承诺及其他（10分）	（1）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有详细的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完备合理加0-5分。 （2）供应商对采购人做出的工程保修及回访的措施0-5分。
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部分。		

特别说明：

（1）上述打分资料需出示与之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得分为零分；所有打分资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如响应文件未附打分资料复印件，则对应打分项目不得分。

（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将作废标处。

（3）响应人在磋商书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

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废标处理。

（4）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5）按本方法评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人，若响应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若响应人磋商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响应人优先或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较前响应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由磋商小组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6）如评委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响应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响应人磋商予以拒绝。

（7）当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响应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

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工程量清单：

另附

技术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扬尘防治承诺书
- 十、响应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竞争性磋商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应人名称		
投标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项目经理专业类别及注册编号		
质量要求		
工期		
磋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_____（可增加附页内容）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其中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设计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其他项目配备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码：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九、扬尘防治承诺书

扬尘防治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漯办【2016】17号文件）中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的整治标准，做好工程的施工扬尘防治和扬尘治理工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响应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

- 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2、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